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改〔2023〕10号

责令改正通知书

广东鸿正陶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正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786485678A

住 所：罗定市华石镇尖岗大小云板

2023年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云浮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到你公司生产现场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检查时，正常生产，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广东省云浮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公司尾气总排放口（DA004）按技术规范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广东省云浮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云）环境监测（2023）气字第12005号）显示，你公司尾气总排放口（DA004）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超出《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排放浓度限值。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12月15日）1份；

2、《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2月25日）1份；

3、广东鸿正陶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4、广东鸿正陶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关正洪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

6、关于罗定市鸿正陶瓷有限公司补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罗环函[2008]62号）1份；

7、关于罗定市鸿正陶瓷有限公司年产940万平方米耐磨砖建设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罗环建管[2019]43号）1份；

8、关于罗定市鸿正陶瓷有限公司耐磨砖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罗环函[2016]129号）1份；

- 9、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3年12月15日)1份;
- 10、检测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各1份;
- 11、广东省云浮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云)环境监测(2023)气字第12005号)1份;
- 12、监测报告发放记录表1份;
- 13、现场监测/采样示意图1;
- 14、污染源监测现场工况记录表1份;
- 15、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采样原始记录表1份;
- 1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气态污染物采样原始记录表1份证据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过大气污

